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调整董事及副董事长人数，并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的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基础上，进一步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十六条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，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	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因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因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第一百零五条	<p>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。其中，独立董事为2名。</p> <p>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、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董事会由6至10名董事组成。其中，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1/3。</p> <p>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、副董事长1至2人。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第一百十一条	<p>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，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，其余条款无变化。

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宜，

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事宜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